绍滨委办发〔2020〕10号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

绍兴滨海新区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

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新区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委管国有企业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绍兴滨海新区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9月14日

绍兴滨海新区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

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审批流程优化、审批效率提升，全面落实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通过“一个机制、一网审批、一颗印章”改革实践，实现新区“办事不出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（一）建立“一个机制”，规范审批运行。发挥政区协同优势，围绕新区招商引资、规划建设、企业服务三大头部职能，新区投资项目实行正面清单审批机制，清单外事项由越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全面兜底。

（二）推动“一网审批”，实施统一管理。按照一般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80天”改革要求，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。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3.0平台，实行“前台统一受理、后台分类协同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集中审批模式，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100%网上办理。

（三）启用“一颗印章”，规范高效运转。新区项目审批全流程实行一章审批。从项目赋码至竣工验收，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及其他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面启用电子印章“绍兴滨海新区项目审批专用章”审批。

1. 实施范围

新区辖区内（不含镜湖）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已授权或委托到位的61个行政审批事项，从项目赋码至竣工验收的网上全流程审批环节。

1. 工作流程

项目审批资料由三个分中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前台窗口统一受理，后台各阶段审批负责人按规定流程审核无误后，发起电子用印审批申请（同时上传附件），各相关业务审批部门经办人，部门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用印签字审批后，由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印章UKEY保管人根据电子印章审批单实施电子用印。

工作步骤：窗口前台受理→职能部门后台业务人员审核→发起用印审批→职能部门审批同意→政务服务中心UKEY保管员盖章→窗口出件。

 四、措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工作是新区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打造首位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新区经发局、规建局、政务服务中心、质安管理中心等相关职部门要密切协作、形成合力，统筹推进新区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是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，部门主要领导是本部门审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好本部门涉及“三个一”的改革工作，形成来源可溯、使用留痕的完整信息链条，实现实时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提升。投资项目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工作是一个新的实践探索，在工作推行过程中，要及时总结经验；对工作中尚不完善之处，要加强部门沟通，不断提高完善。

抄送：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、市委改革办、市政务服务办。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　 2020年9月14日印发